

郑州市职业病防治院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 方：郑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乙 方：河南美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2号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
东路与京港澳高速交汇处东北
角中兴新业港二期第10号楼1
层、2层、3层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人：刘来彬

电 话：0371-63847740

电 话：17698080225

邮 编：450000

邮 编：450000

甲方于2025年4月8日对郑财招标采购-2025-039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组成：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1、补充协议（如有）；2、本合同及附件；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5、投标文件；合同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采购内容：（详见配置清单）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迪瑞	CS-2000	长春	1	450000.00	450000.00
总金额（含税）：人民币¥ 450000.00 元 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三、质量要求：

1、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第二项采购内容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且设备生产日期在合同签订日期一年内。

2、采购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乙方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否则按退货处理。

3、乙方产品包装应当防尘、抗压、抗震，保证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时外包装良好，设备全新（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等。

4、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设备维修次数超过两次或不能正常使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乙方须无条件免费将该设备更换为同品牌同规格型号的新设备。

5、乙方设备应当单证齐全，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操作和维护手册）、保修证明等。

四、交货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 30 日历天，乙方将货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逾期不按规定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为郑州市职业病防治院，运输、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前，设备的损坏、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安装调试与验收

1、乙方负责安装、调试、操作培训等服务，直至该产品能正常使用，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乙方应当在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工作，在此过程中设备出现任何质量、性能问题、安全事故或第三方侵权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随货提供产品的技术文件和工具，包括相应的中文使用手册、维护手册、图纸、其他应具有的文件材料和工具。

4、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完成后，乙方应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填写验收报告（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交至甲方医学装备管理科，甲方组织联合验收。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配置、质量、技术要求进行，验收通过的，双方签署书面验收报告；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能通过验收，按退货处理，乙方负责无条件退货。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乙方将合同金额 5% 履约保证金（限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提交至甲方，在约定的时间货到安装、调试、培训合格后启动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并联合签字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付合同价款的 100%。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 号：259810894604；

户 名：河南美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七、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的质保期 1 年（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证明文件），终身维修，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

2、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对所供产品每六个月进行一次维护保养以及不定期巡查保养服务，并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报告，维护保养报告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机械或电气安全检查，以及按照制造商要求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其他维护维修。质保期外，若乙方对维护保养服务需要收取费用的，应予说明，否则甲方不予支付。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上门服务，若不能按时到达



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原厂维修工程师姓名：连长帅 电话：18844071556

商务人员姓名：杜西玲 电话：17698080226

4、施工类项目，乙方必须做到工完场清。设备类项目，设备安装完成后，负责清运设备包装箱等，保持院区及现场干净整洁。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能按期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3%向甲方一次性赔偿。

2、乙方提供产品品牌、数量、规格、产地、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后，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操作培训服务的，延迟日每日按合同价款0.3%赔付，延期超过30天，按延期交货日每日按合同价款0.5%赔付。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乙方保证所销售产品获得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纠纷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其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郑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代表人：

日期：2025年4月30日

乙方：河南美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25年4月30日

